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6〕5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仕新能源电池系统 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仕新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仕新能源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仕新能源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先锋路东侧 274-04 地块，申报内容为从事新能源电池系统的研发实验测试和生产，研发实验测试新能源电池系统 200 件/年（0.0011GWh/a）、生产新能源电池系统 165 万件/年（2GWh/a）；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1 层生产厂房、1 栋 22 层宿舍楼、1 栋 3 层智能立体仓库和 1 栋单层 UL 测试实验室，总占地面积 33334.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464.89 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自动印刷锡膏、钢网清洗、UV 喷涂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和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电池系统产品研发实验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和氟化物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宿舍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宿舍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排放口 2 个，排放口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

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385t/a。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929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1.858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